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大凡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殺人未遂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8 日上午9 時10分，在本院大禮堂公開行抽選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法　　官　陳孟皇
法　　官　李昭然
書　記　官　程翠璇
通　　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辯護人陳明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

一、被告張大凡因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殺人未遂及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行使特種文書等2 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模偵字第1 號起訴書合併起訴，由本院以109 年度模試訴字第1 號受理繫屬，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聽取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後，經合議庭評議裁定，被告所涉前開2 罪嫌，依國民法官法第7 條第1 項規定，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是本案依法需選任6 名國民法官與3 名法官組成參審合議庭，並另選任4 名備位國民法官，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共同為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

二、本次選任程序，將依準備程序所確認之方式進行，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對所有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籤排序，決定被選任為6 名國民法官及4 名備位國民法官之順序，再就前18位候選國民法官，以每6 人為1 組，共分為3 組，依序進行分組詢問、附理由不選任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因此，在各位接受詢問完畢後、程序完成之前，預估可以在中午11點之前完成今日的選任程序，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候。

三、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以電腦自備選國民法官名冊隨機抽選出120 名國民法官，其中13名已先除名，故今日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107 人，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49人，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58人，爰就到庭之位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順位簽。

審判長諭知：

經以電腦就到庭之位候選國民法官抽順位籤後，結果如候選國民法官序號」與「選任程式抽籤後順位」對照表。並將上開對照表影本交付檢察官、辯護人。依電腦抽籤結果所示，前1至18抽籤後順位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83、18、55、64、82、114、4、2、106、119、102、1、29、40、103、57、17、3，候選國民法官序號：109、28、5、78、51、98、12、96、108、6、113、91、49、59、74、10、14、99、69、13、36、75、110、92、54、87、35、58、41、120。

審判長諭知：

一、現在跟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揭露並說明本次模擬法庭審判案件的資訊，這部分，主要是供候選國民法官審酌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5條規定情形，即與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的親屬、僱傭關係、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參

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另外，也請各位再次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3、14條的情形（詳細情形請參考「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補充調查表」所載），如有國民法官法第13至15條情形，依法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二、本案的被告是張大凡，案情為殺人未遂案，本案被害人是林愛德，告訴人是林愛德及他太太侯小玲。也請各位確認，知悉本案的大略案情後，是否有認為不適合或不願意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事由，也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庭法官，若有，請舉手並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交由本院工作人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三、各候選國民法官係以6 人1 組為單位，共同接受詢問，由本院先行詢問，檢辯雙方再予補充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陳述，就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亦不得洩漏，違反者，有相關科以罰鍰或法律責任之規定

（一）本院職權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為原則； 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對候選國民法官所為補充詢問，如有下述情事，本院將予限制或禁止，該裁定不得抗告：

1.與本院提問重複，或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提問，或屬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然業經本院剔除者。

2.詢問目的不明、提問對於候選國民法官得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易使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或預斷、涉及窺探本案心證或評議傾向之提問。

（二）檢辯雙方行使補充詢問時，請視情況並嚴選問題，並非為示盡責而對各組或每位候選國法官均一律詢問，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又詢問事項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如具體財務、被害經驗者，請以向本院聲請個別詢問之方式進行，勿於共同詢問時為之。

（三）各組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詢問畢，請於詢問室外稍待，本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聲請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後，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再入詢問室，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仍請隨行政人員導引至本院指定場地。

（四）前3 組候選國民法官詢畢後，因受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後順位在後之候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並重覆踐行上開程序，至有18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後，本院並據此就該等名單裁定不予選任，剩餘10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順位籤次序，前1 至6 名為國民法官，7 至10名為備位國民法官，未獲選任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

（五）經獲抽選之6 名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109 年12月8 日至10日之審理期日及研討會，研討會後併發放出席費。

四、請檢辯雙方移至詢問室，開始詢問、選任。

退庭，至法官研究室。

（詢問室，不公開詢問）

被告於第一法庭遠距訊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等項

被告答

張大凡（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現未經裁定不選認之抽籤順位前1 至18位為候選國民法官編

號：83、18、55、64、82、114、4、2、106、119、102、1、29、40、103、57、17、3，本院以每6人為一組，依序分組詢問，有無問題？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3、18、55、64、82、114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今日將全程錄音、錄影，作為日後機關團體教學使用，是否同意？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個別詢問時，是否同意他人在場？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審判程序將歷時3 天，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受命法官問

請問編號83、18、55、64、82候選國民法官，當時發給各位的問卷中，第15題「您是否認為『任何被告在被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的』這個法律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應該有妥協或調整的空間？」，5 位均勾選非常同意或同意，理由為何？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他還沒有判定有罪，所以應該無罪才是。
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也是因為一個人通常都是無罪的，除非有證據或經檢察官所提出的事實才有辦法判定，所以我同意先無罪推論。
受命法官問
問卷問題可能不夠明確，此處「非常同意」即為不同意無罪推定原則，故83號及18號候選國民法官的意思是同意無罪通定原則，是否如此？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受命法官問
請55、64、82號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問卷第15題勾選非常同意或同意之理由為何？
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每個事件後面應該或多或少會有故事，可能會被陷害或設計，所以應該要先推定為無罪，直到證據明確再來做後續判斷。
6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尚未看到證據之前，一個人就算有犯錯，我們也不可以說他一定有錯，因為眼見為實。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無罪推定是大家可以同意的，不過在某些狀況下證據無法提供完整時，並不代表被告一定清白，還是要採取懷疑態度，因此我的問卷才會勾同意。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問83號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為餐廳老闆？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我是員工。
檢察官林嘉宏問
此問題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回答，你在問卷中有勾選曾發生衝突經驗，是跟同事或老闆？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事。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問55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2題「關於被告的身心狀況，您是否認為自己的觀察會比醫生診察後做成的精神鑑定報告更為可信」，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有些很聰明的犯罪者應該不會像是走進小吃店一樣去心理醫師那，他會進入一個他所認知的情境中，他是很聰明的犯罪者，也許就會掩飾心理狀況、心理疾病，在他鬆懈的狀況下，我們從旁來看也許可以看到這個人有問題的一面，故我認為心理醫師也可以參考旁人所觀察到的狀況以及他所產生出來的樣子。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問82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2題你也同樣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精神相關的診斷是由醫生提出，但都是做一些質性量表評估，我覺得較缺乏科學數值能夠提供非常確定的答案，應該要參考多一點意見，再去看是否確實有精神上的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問

問卷第22題的意思是認為自己的觀察比醫生更為可信，你的意思是否為自己比專業醫生還可信？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意思是單一一位專業醫師所提出來的也許不可信，旁觀者更有客觀的角度能去了解他的精神狀況，可以綜合考慮。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83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稱你曾跟同事發生肢體衝突？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跟同事發生衝突，是我跟同事出去唱歌時，他跟別人發生衝突，我去勸阻。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知道他們當時發生衝突的原因？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因為眼神不對、瞄來瞄去的，加上當下喝了點酒，有酒意就發生衝突。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認為這樣發生肢體衝突是好的？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是不好的，本來想說大家開開心心、有去有回，不要有什麼肢體語言之類的，只是對方稍微挑釁一下就開始了。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有無想到他們當下有何更好的解決方式？

8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就不要去喝酒，因為最後打起來，又被告傷害，後來私下又和解，我覺得沒有意義。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55、82號候選國民法官，方才有跟各位討論到有關精神科醫師的診斷及自己的觀察，你認為精神科醫師的診斷是否正確？

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70%是正確的，30%還是要由多方觸角來看才會比較客觀一點。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理解此問題是單一心理醫師的診斷，所以我認為僅一位心理醫師的診斷不是很準確。

檢察官謝幸容問

若有多名醫師做出不同診斷，你會如何判斷？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我認為可信度會很高。

檢察官謝幸容問

如果多名醫師的診斷有不同情形，你會如何判斷？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是肯定有的，但我覺得就看程度，也是可以提供參考的。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請問18、55、82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1題「您是否認為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他大概就是有罪的？」，你們均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大多為無罪推論，但如果這個人被起訴的話，就表示他稍微有些瑕疵，所以我同意這句話，再透過法官或法院由事實及證據推斷他是否有罪。

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無事不登三寶殿，他本身應該有點瑕疵，所以才會被起訴，不然就是得罪太多人，人家故意找碴，因此我勾選「同意」是先認為他有罪才會被起訴，但後續再由法院機制來還這個人清白。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被起訴一定是有一些基本證據，是依照證據而去起訴他的，因此我覺得要採懷疑態度，並非完全採無罪推論。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請問18、55、82號候選國民法官，審判過程中，若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書上所紀載之事實有不同說法時，你們是否仍會認真聽取被告及辯護人的說法？

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聽雙方的說法，還是看大部分證據及事實再評估，不會僅聽信一方的說法。

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是當然的，不然難道要選擇一方聽嗎？我認為一定是要聽雙方的說法，我們才會坐在這。

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同意聽雙方的說法。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檢辯雙方對於特定傾向之問題不必再予以詢問，此部分與準備程序的內容不符，且候選國民法官的回答也未必完全準確，請依照準備程序及選任程序說明書之內容事項作為詢問標準。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方才受命法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無罪推定在某些情況應做妥協或調整」時，候選國民法官均理解錯誤，故有必要詢問。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無問題，但根據具體事項再深究背後動機，或針對特定問題來判斷傾向，是不符準備程序時所說明之詢問內容與規定的，且候選國民法官的回答也無從判斷真偽，檢辯雙方僅需確認問卷調查中有無不明瞭或誤解之處。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聲請附理由不選任82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是因無罪推定妥協的部分有所疑慮。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就辯護人聲請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2，附理由裁定不選任，本院裁定聲請駁回，理由為就無罪推定原則的部分，82號候選國民法官與一般法律人所了解之意義不相同，本院在稍後的審前說明中將依法告以刑事審判基本原則，可排除此疑慮。

審判長諭知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大禮堂。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即編號：4、2、106、119、102、1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稍後詢問內容若不願讓其他5 位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得以表示不同意他人在場，另今日將全程錄音、錄影，作為日後機關團體教學宣導使用，是否同意？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0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0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接下來的模擬案件稍有複雜度，審判程序將歷時3 天，是否均可如期到庭配合開庭？若不方便到庭請提出。
10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明天不能到場。
10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要接孫子上下學。
受命法官問
請問102、106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們於問卷上均勾選不能參加，且102 號寄回之問卷沒有填寫內容，今日為何想來參加？是否不懂問卷內容？
10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時想說上面有寫70歲以上不能當國民法官，且我最近這幾天感覺耳朵有些問題，聽不到聲音。
受命法官問
102、106號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均無法參與此次國民法官程序？
10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明天是因為家人要開刀，所以無法參加。
10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要開到5 點多我就沒有辦法，因為像明天禮拜三學校3 點半就下課了。
受命法官問
請問4、2、119、1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5題「您是否認為『任何被告在被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的』這個法律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應該有妥協或調整的空間？」，4、119、1 號均勾選「同意」，2 號則勾選「不同意」，你們理解的問題意思為何？當時為何如此勾選？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尚未審判前都無法決定他是否有罪，在此情形下最好不要認為他有罪，或許他是無辜的。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法律尚未判決前，我覺得每個人都是無罪的，所以我勾「不同意」。
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為未審之前都應該以無罪看待。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看法也是一個人尚未確定有罪時，應該是無罪的。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問卷第12題「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能否說明當初勾選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為何？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勾選「同意」，因為我覺得尚未明確知道他是否有罪之前，都還是要再了解。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勾選「非常同意」，我覺得沒有被確定有罪前，還是一樣。
檢察官謝幸容問

問卷第12題中提到，不管此質疑是否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若被告所提出的辯解不合理時，你會如何看待？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異議

檢方問題不適當。

審判長諭知

審前程序已說明雙方不得就各自問題異議，且國民法官法亦無規定能夠異議，法院若認為問題不適當會制止，檢辯雙方請勿針對各自有利之問題去測試候選國民法官的傾向，當時問卷題目或許稍微艱澀，導致候選國民法官有不瞭解的地方，但法院基於尊重檢辯雙方，在問題的內容及文字上均不修改，此部分留待將來司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再就細部規範。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我方只是想確認候選國民法官對問題的瞭解，避免誤解狀況。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2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2題，你認為不論質疑是否合理均不能判被告有罪，具體一點來說，若今天有個人偷東西，他表示自己是因為被外星人附身才會去偷東西，所以偷東西的人不是他，是外星人，你認為此說法是否合理？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他當時所提出的證據還有一些周遭的人陳述，是否真的有異於常人的狀況，若真的異於常人才導致他去偷東西，我會傾向去看所有的證據，因為一個正常人說自己無緣無故被附身或發瘋，所以才去偷東西的話，是完全不合理的，我相信當時一定會有很多證據去顯示他是怎麼樣不合理。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第12題，你當時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審判長諭知

106 號候選國民法官已表示無法到庭，有無詢問必要？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撤回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問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2題「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你勾選「非常同意」，理由為何？

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我方才所述，一個人在尚未被認定之前，應以無罪來看，如果真的有很多疑慮，還是需要再找出正確的證據來證明，沒有問題的話就可以定罪。

檢察官謝幸容問

同方才與2 號候選國民法官討論之問題，若被告表示自己是因被外星人附身才會去偷東西，你認為此說法是否合理？

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當然要看他個人狀況，若經過專業證實他精神上有問題的話，可能就要另外認定他是否有此狀況。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的意思是否為你會看證據去判斷？

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1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2題你也是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 號國民法官答

方才檢察官的問題是合理或不合理，我覺得此問題當時就不是很清楚，但回到上一題，我認為還是要看證據說話，他所謂的不合理是怎麼樣的不合理？就方才檢察官所提出的問題

，我同意現代人壓力很大，有很多精神疾病，也許他真的有精神疾病，所以才說他覺得自己被外星人附身，雖然一般人聽起來不合理，但若證明他是精神異常導致此狀況，就應該以當時的事件來做判斷，回歸到原點，假設我們可以證明此人是因某些原因而做出此事，那就用證據來說話。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4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會因為同情一個人，而認為他應判處較輕的刑度？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勿以問題測試對己方有利之傾向，且此部分在選任程序說明書已提及，請檢察官修改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問1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0題「判斷一個人有沒有真的要殺害另一個人，您是否會考慮這些因素？」，選項分別為「被告自己的說法、被害人的經歷與感受、被害人所受的傷勢、被告所使用的工具、被告下手的方式、被告下手動機及背景、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你沒有勾選要參考被害人的經歷及感受，理由為何？

1 號國民法官答

可能我當時沒有考慮清楚，我認為一個人他已經殺人了，他的考慮點有很多，絕對不會是直覺反應，我收到問卷時認為說明不是很詳細、清楚，只是純粹就文字敘述來回答，所以有回答上的困難度，當時沒有任何案件或實際情形，我無法直接回覆，才會如此勾選，而今天若真正面對刑事案件需做判決時，我認為要考慮的東西是多方元的，我同意在該案件的情形下，也需考慮被害人的情感來決定判被告是否有罪。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問2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第20題中僅勾選3 項，並無勾選要參考被告自己的說法及被害人的經歷跟感受，理由為何？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在聽或看一些案件的過程時，我覺得一個人會故意去殺害另一人，並非不故意的話，已有很多證據顯示他有很多犯意，我覺得也不是聽他一面之詞就可以判斷，一定有很深的東西，所有判決過程中，雙方的證據才是可以判斷當下的指標，我認為還是以當下過程作為最後判斷的標準，而不是僅就文字敘述可以決定。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請問2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上勾選你經歷過暴力犯罪，是否能夠簡單說明？若認為其他人不適合在場，亦請提出。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回答，就是國高中時同學間的打架，我認為那就算暴力案件。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是否為被害人？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互相都有，要看怎麼認定。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請問4、2、119 、1 號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同意專家意見僅能供法官判決參考？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非常同意。

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請問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1題「您是否同意被告在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情況下，要減輕被告的刑度？」，你勾選「非常不同意」，理由為何？
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的看法是最近社會上很多案件都是用精神疾病的方式來為自己辯解，當然我沒有那個專業，但若都用此理由來辯解，幾乎很多案子都不用審了，審下去都是減刑或無罪。
辯護人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規定，106、102號候選國民法官因個人事由無法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法庭審判程序，故法院依職權予以不選任，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就抽籤順位前1至18位中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3、18、55、64、82、114、4、2、106、119、102、1、29、40、103、57、17、3，其中編號：106、102，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之事由，並陳明拒絕被選任，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
二、因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順位19至20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9、28遞補。
審判長請經裁定不選任之國民法官入詢問室，並告知不選任之理由後，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後離開。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9、40、103 、57、17、3 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稍後問題若有不願讓他人聽聞，請舉手提出，且此次模擬案件將全程錄音、錄影，作為將來機關團體教學使用，是否同意？
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本件模擬案件案情稍有複雜度，審判程序將歷時3 天，若選上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受命法官問

先前發給你們的問卷，你們都有填寫並寄回，其中第15題「您是否認為『任何被告在被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的』這個法律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應該有妥協或調整的空間？」，6 位候選國民法官有些人勾「同意」，有些人勾「不同意」，或許是題目設計不清楚，你們對無罪推定原則的了解或意見為何？

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有充足的證據或客觀的科學證據才可以定罪，不然都是無罪推定。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只要沒有確切證據，先決條件都應是無罪的。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審判前，應該認為人人無罪。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為所有案件都需經過真正的了解後，才能確認是否有罪。

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贊同在法官判決前都應該是無罪的。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證據尚未完整確認前，應該是無罪的。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問卷第12題「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6 位候選國民法官均勾選「非常同意」或「同意」，理由為何？

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勾選「同意」，我認為還有疑慮的話就要再釐清，之後才能更客觀地審判。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勾選「同意」，我認為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既然有疑慮存在，我相信它就有個真實現象應該要繼續追查下去。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贊成有疑慮時應該更進一步詢問或審查才能判決。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同意所有案件需詳細了解清楚後，才能做最後確認。

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時是勾選「同意」，在證據不足的狀況下，應該就是有疑慮的，需要再找更多答案，我認為要有證據支持。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時是勾選「同意」，其實我認為「非常同意」跟「同意」兩者並無差別，在我的認知中非常二字只是加重而已，假如證據模糊或不完整的話，應該還是不能判他有罪，我認為

還是要看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問
17、3 號候選國民法官均表示要看證據，其他4 位候選國民法官有無其他不同想法？若有的話請舉手。
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未舉手）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未舉手）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未舉手）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未舉手）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3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於問卷中表示先前曾當過記者，是跑哪一條線？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學新聞的，且有教過新聞，後來在報社工作，工作25年後退休，我原本是編輯，後來因為有記者不能採訪，我又能寫，所以報社就派我去，我等於是編輯、採訪都有，這在報社中很少，我跑遍世界各國採訪，經歷蠻多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現在的工作是否與宗教相關？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50幾歲就退休，退休後有在教會工作，現在服務於基督教協會的財團法人，工作內容是出版、辦講座及傳福音，我退休時其實是拒絕的，我想要完全退休，但該機構發生很多事情，他們認為我的經驗應該去工作，所以3 次拜訪我，我才接下工作，接下至今已邁入12年，我一直想退休過自己的生活，不過他們希望我找到接班人，因此我仍從事此工作，也做得很開心。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57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6題「您是否覺得如果法官覺得某罪的刑度太重時，就不妨考慮改用較輕的罪名來下判決，不必管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本來應該構成什麼罪？」，你當時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有時法官跟我們自己的判決角度或許會有些不同，因為每個人的經驗及看法都不同。
檢察官謝幸容問
若你成為國民法官，在第16題的狀況下，你是否會下較輕的刑度？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並非一定，我認為要真正了解案情後再做決定。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103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0題「判斷一個人有沒有真的要殺害另一個人，您是否會考慮這些因素？」，選項分別為「被告自己的說法、被害人的經歷與感受、被害人所受的傷勢、被告所使用的工具、被告下手的方式、被告下手的動機及背景、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你當時並無勾選「被告自己的說法」及「被告下手的動機及背景」，理由為何？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聽起來好像應該要勾，我當時沒有考慮太多。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請問57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1題「您是否認為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他大概就是有罪的？」，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一定有犯罪行為才會產生起訴的結果。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若檢方起訴書中所認定的部分與被告及辯護人的說法不同時，你是否仍會聽被告及辯護人的說法？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會了解清楚。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問卷第12題「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6 位候選國民法官均勾選「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理由為何？
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身心鑑定應由專業醫師或精神科醫師做專業判斷，或許被告的角度也可以去做分析，但我認為在溝通、鑑定的過程中，醫師也會考量他的背景，故應經由醫師專業鑑定。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精神鑑定必須要看他有無以往的醫療紀錄，再來要訪問周遭朋友或家人，甚至是鄰居，我覺得現在有太多人使用精神病等等，所以要更加追溯以前的病歷。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常看到用精神有問題來判案，雖然有時我們會覺得醫生的判斷不對，但我覺得相信醫生的專業判斷很重要。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專業醫生的判斷當然值得我們參考，只是我會更想了解，為何有些人被判有精神疾病後卻沒有接受正式治療，例如到精神醫院治療，而是放任在一般生活中來危害他人，我覺得這是我們值得注意的事情。
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應交由專由醫生判斷，一位醫生不夠的話，可以請整個醫療團隊做出一份鑑定報告，這樣更具有可信度。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本身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應該還是相信專業判斷，當然所謂專業判斷不是只有1 至3 位醫生，要做更全面的評估會比較好，我不願意用我自己的判斷做結論。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專家意見僅能當作法官的判決參考，你們若擔任國民法官也會是法官的一份子，你們是否同意「專家意見只能當作法官判決的參考」這句話？還是直接依專家的結論當作你們的結論？
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從法條、客觀證據或專業認定被告會被判有罪的話，我們從被告的背景或角度切入，在刑法上可能是可以就量刑討論的。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經過討論及醫院的鑑定，法官也覺得應該…（未陳述完畢），因為我們的經驗並不是非常充足，所以討論過後我還是會以法官的基礎為基礎。
10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專業問題我比較不懂，當醫生已經判定被告是的時候，我覺得他平常應庭的態度，以及檢察官調查中或許有鄰居反映這個人是假的，這些應該都要考慮在內。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聽這些證據，並且相信法官有很多經驗是值得我們仔細了解的，再來看法官所做的決定與我們自己看到的想法有何差異。
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方才的問題來回答，我會參考醫生及法官的專業意見，就他的精神狀況去做後續量刑，但他還是有罪的。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是不管是被告、檢察官或受害者，除專業證據之外，最好能多找一些人證來輔佐醫生專業報告的完整性。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請問40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才表示你會以法官的基礎為基礎，但若你有意見與其他國民法官不同的話，你是否會表達出來？
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表達。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同上題，57號候選國民法官是否也會表達出來？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會參考，並且表達出來做討論。
辯護人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因前3組經裁定不選任2名，故由抽籤順位19至20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9、28依序遞補，並進行分組詢問，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9、28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本案為模擬案件，將全程錄音、錄影，作為日後機關團體教學使用，是否同意？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若有問題認為需要單獨詢問，可以馬上提出，是否了解？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本案案由為殺人未遂，國民法官審判程序將歷時3 天，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明天早上有事，但其他時間可以。
受命法官問
28號候選國民法官明日是否無法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程序？
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受命法官問
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5題「您是否認為「任何被告在被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的」這個法律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應該有妥協或調整的空間？」，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在某些情況下會有例外。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想到的例外情況為何？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只是想到可能有例外，但不確定是什麼例外狀況。
受命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你認為它是個原則，原則就可能有例外，但你目前認為大部分是要遵守此原則的？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問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12題「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你當時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疑點，所以無法決定是否有罪，我覺得要釐清疑點後才能判有罪。
檢察官謝幸容問
　　問卷第22題「關於被告的身心狀況，您是否認為自己的觀察會比醫生診察後做成的精神鑑定報告更為可信。」，你當時勾選「非常同意」，理由為何？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他有可能是裝出來的，而醫院證明是假的，需要根據當事人真正的狀況去看，看他是否裝憂鬱症或精神病，故意去拿假的醫院證明。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的意思是你會依相關證據來決定？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請問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1題「您是否同意被告在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情況下，要減輕被告的刑度？」，你當時勾選「非常不同意」，理由為何？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跟上一題類似，就是怕他精神病是裝出來的，因為現在外面都流行說殺人只要裝成精神病就沒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請問10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25題「刑罰目的是以牙還牙」，你勾選「非常同意」，理由為何？
10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一個人殺人就應該受到一定的懲罰，也就是以牙還牙，不能說他殺人卻判他是精神病，所以無罪。
辯護人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28號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之情況，故法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就抽籤順位第20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8，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之事由，並陳明拒絕被選任，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
二、因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順位21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遞補。
審判長請經裁定不選任之國民法官入詢問室，並告知不選任之理由後，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後離開。
審判長問
今日將全程錄音、錄影，作為日後機關團體教學使用，是否同意？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本件案情複雜，國民法官審判程序將歷時3 天，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受命法官問
問卷第15題「您是否認為『任何被告在被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的』這個法律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應該有妥協或調整的空間？」，你當時勾選「不同意」，你所了解的無罪推定原則為何？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根據以前在學校的教育，無罪推定就是法院尚未判定有罪前，他都應被認定為無罪，所以我覺得這無法去做調整。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問卷第12題「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你勾選「同意」，理由為何？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若有疑慮就應提出來討論，而不是貿然判斷一個人有罪或無罪。
檢察官謝幸容問
問卷第13題「您是否同意除非我們真的能夠回到案發當時，否則我們不可能排除案件中的所有疑點？」，你勾選「不同意」，理由為何？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好像也不是所有案件都能回到案發現場，應該還是可以透過其他物證、人證來判斷有罪或無罪，我覺得並非一定要回到案發當時才能判斷。
檢察官謝幸容問
若被告有提出辯解，你是否會去判斷合理與否？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問卷第21題「您是否同意被告在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情況下，要減輕被告的刑度？」，你勾選「不同意」，理由為何？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覺得社會上很多人認為犯罪之後就說自己有精神病，或者請醫生判斷，但我們不知道他是真有精神病還是裝出來

的，萬一所有精神病都可以減刑的話，似乎不是這麼公平，減刑也不是那麼合理。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若他有完整的身心科病歷可證明長期有身心障礙，是否有可能減刑？
審判長諭知
此問題較為抽象，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如何判斷一個人有無精神疾病？還是你認為就算是精神疾病也不能減刑？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真的有精神疾病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他一直以來都很正常，犯案後才變成有精神病的話，就無法接受了。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問卷第22題「關於被告的身心狀況，您是否認為自己的觀察會比醫生診察後做成的精神鑑定報告更為可信。」，你勾選「不同意」，理由為何？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相信專業醫生的評估，因為我們不是醫生。
辯護人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106、102、28號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依職權為不選任之裁定，而未經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國民法官已滿18名，請檢辯雙方開始交互行使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
（第一輪）
檢察官聲請
不選任1 號。
辯護人聲請
不選任82號。
（第二輪）
檢察官聲請
不選任57號。
辯護人聲請
不選任119 號。
（第三輪）
檢察官聲請
不選任64號。
辯護人聲請
不選任109 號。
（第四輪）
辯護人聲請
不選任4 號。
檢察官聲請
不選任3 號。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1 、57、64、4 、82、119 、109 、3 。
二、故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83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2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3 號國民法官由編

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4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114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5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2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6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二）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40、103 、17、5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請書記官記載於白板張貼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

審判長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遞補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同返大禮堂。

（大禮堂）

審判長宣示：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3號擔任。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號擔任。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5號擔任。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14 號擔任。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 號擔任。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9號擔任。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40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103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3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17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4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5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見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一併交回。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進行國民法官宣誓，並交付起訴書後告知審前說明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不在場。

二、本案訂於109 年12月8 日11時40分進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拘提，被告、辯護人等請回。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受訊問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